在海管局第27届会议大会"秘书长报告"议题下的发言 (2022年8月2日,海管局大会)

主席先生,

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本届大会主席,我们将一如既往 地支持主席和主席团工作,相信在您的领导下,会议将取得 圆满成功。我们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一直以来对国际海底 管理局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。

主席先生,

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所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面梳理了过去一年海管局的各项工作。虽然全球疫情形势仍不乐观,但我们团结协作,有效克服困难,各项工作稳步向前。过去一年,海管局在制定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规章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(REMP)、执行 2019-2023 战略计划、加强秘书处内部工作、推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项目等方面,都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祝贺。

当前,国际海底事务正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,制定开发规章是海管局优先工作。在刚刚结束的理事会上,各方就协调员案文进行了深入讨论,达成了诸多共识,但仍有不少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。中方认为,开发规章应全面、完整、严格地体现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及其1994年《执行协定》有关规定,确保不同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平衡以及深海开发利

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合理平衡。中方将继续建设性参与开发 规章谈判,与各方一道,推动制定权责相当、公平合理的深 海开发制度。

中方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(REMP)对海洋环境保护 具有重要意义,中方赞赏海管局为制定 REMP 作出的努力。 中方认为,在 REMP 建立过程中,应采取协作和透明的方式 推进环境数据收集和分享,充分听取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, 在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同时,保护承包者的合同权利和开发 积极性。

主席先生,

中方一贯支持海管局工作,多年来持续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和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。今年再次向两基金捐款4万美元,支持发展中国家委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会议,支持发展中国家人员参与海底科学研究。

中方注意到报告中有关设立海洋可持续基金、海管局伙伴关系基金的建议。中方认为相关基金的设立应聚焦海底事务中心工作,具有明确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机制。目前开发规章谈判还涉及环境补偿基金,建议厘清不同基金的功能和定位,使之相互补充,避免重复,共同促进深海事业发展。

主席先生,

去年9月,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"全球发展倡议",坚持发展优先、创新驱动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为

全球共同发展增添动力。这一理念同样适用于国际海底事务。海管局去年 11 月发布《海管局助力 2030 可持续发展报告》,彰显了深海采矿对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。作为发展中大国,中国在自身参与国际海底事务的同时,尽已所能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深海活动能力。今年 5 月中国-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成功举办首期"深海资源勘探开发国际人才网络培训班",为来自 2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 55 名学员提供深海矿产资源调查评估、深海生态系统特征与环境管理等培训。中方愿继续与海管局加强对接、深化合作、协同增效,携手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。

主席先生,

海洋是人类共同的生存和发展空间。中方愿同各方一道, 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,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, 继续推动深海事业向前发展, 为促进全人类共同利益和福祉作出更大贡献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